关于对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18 号

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作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银禧科技")的控股股东,于 2020年3月30日至4月28日期间因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银禧科技股票141.84万股,减持金额为700.69万元。银禧科技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,你企业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银禧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,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 订)》第 4.2.18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 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 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5日